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的通知》。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南京、瀋陽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到董事 9 名，實到董事 9 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中興和泰簽訂〈房地產及設備設施租賃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和泰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和泰”）依法簽訂《房地產及設備設施租賃框架協議》，預計該協議下本集團 2020-2021 年向中興和泰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地產及設備設施相關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年度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 7,340 萬元、7,494 萬元；並認為《房地產及設備設施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20-2021 年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依法簽訂《房地產及設備設施租賃框架協議》等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方榕女士因擔任中興和泰的董事，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二、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華通簽訂〈軟件外包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0-2022 年年度框架〉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與關聯方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依法簽訂《軟件外包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0-2022 年年度框架》，預計該框架協議下 2020-2022 年本集團向華通採購軟件外包服務年度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 8,619 萬元、9,165 萬元、9,838 萬元；並認為《軟件外包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0-2022 年年度框架》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20-2022 年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依法簽訂《軟件外包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0-2022 年年度框架》等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方榕女士因擔任華通的母公司中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三、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南昌軟件簽訂〈軟件外包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0-2022 年年度框架〉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與關聯方中興軟件技術（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昌軟件”）依法簽訂《軟件外包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0-2022 年年度框架》，預計該框架協議下 2020-2022 年本集團向南昌軟件採購軟件外包服務年度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 5,230 萬元、5,820 萬元、6,600 萬元；並認為《軟件外包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0-2022 年年度框架》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20-2022 年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依法簽訂《軟件外包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0-2022 年年度框架》等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方榕女士因擔任南昌軟件的母公司中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四、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航天歐華簽訂〈2020 年中興通訊渠道合作框架協議-總經銷商〉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與關聯方航天歐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原名為“深圳市航天歐華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航天歐華”）依法簽訂《2020年中興通訊渠道合作框架協議-總經銷商》，預計該框架協議下2020年本集團向航天歐華銷售產品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8億元；並認為《2020年中興通訊渠道合作框架協議-總經銷商》的條款系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2020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依法簽訂《2020年中興通訊渠道合作框架協議-總經銷商》等文件；

3、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董事李步青先生因擔任航天歐華母公司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上述議案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